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丹参酮 II A 磺酸钠原料及冻干粉针产品 研发投入费用化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将丹参酮 II A 磺酸钠原料及冻干粉针产品研发投入费用化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具体资本化支出转费用的情况

公司将已确认的用于丹参酮 II A 磺酸钠原料及冻干粉针产品研发工作的资本化支出 1094.07 万元人民币，全部转作 2016 年度当期费用。

丹参酮 II A 磺酸钠原料及冻干粉针是公司 2013 年 9 月 16 日通过购买其他公司的技术研究成果所得。其主要用于冠心病、心绞痛、心肌梗死的辅助治疗等。2016 年完成了小试、中试的工艺交接验收，样品收率稳定，质量符合拟定的质量标准，并完成了样品的稳定性考察、药理研究、相容性试验等工作。截至 2016 年末已累计投入 1094.07 万元人民币。

2016 年 3 月 4 日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式实施《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》，注册申报要求发生了重大变化，类别由 5 类变为 2.2 类（由原改型类别变为境内外均未上市的改良型新药类别），即在物质基础原创性和新颖性基础上，强调改良型新药要比改良前具有明显的临床优势，强调“优效性”。根据国家对新药的审评审批的最新要求，经

论证，该产品申报资料需继续进行补充完善，其研发过程中的技术风险和政策风险加大，未来项目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，决定终止该项目资本化，将已确认资本化支出的 1094.07 万元人民币全部转作 2016 年度当期费用。

二、本次资本化支出转费用对公司的影响

将已确认资本化支出的 1094.07 万元人民币全部转作 2016 年度当期费用，对本公司当期净利润影响-1094.07 万元。

三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资本化支出转费用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，决定终止该项目资本化，将已确认资本化支出全部转作 2016 年度当期费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，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，同意公司本次将丹参酮 II A 磺酸钠原料及冻干粉针产品研发投入费用化的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31 日